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沪市监注嘉撤登字〔2025〕124号

当事人：上海追枫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YK1E4Y

住所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925号B区4幢J

撤销登记事项：本局于2021年8月9日核准的贾玉红为上海追枫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和股东的登记

本局接贾玉红申请，反映其被冒名登记为上海追枫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追枫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股东，要求本局撤销于2021年8月9日作出的准予贾玉红为追枫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股东的登记决定。为查清事实，我局予以受理并开展调查。

经查：追枫公司成立于2021年8月9日，股东为贾玉红、吴彪，法定代表人为贾玉红，监事为吴彪，企业状态为吊销未注销。

现查明：贾玉红在不知情也未授权的情况下，被冒名登记为追枫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股东。依据上海市数字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追枫公司设立登记时行为人贾玉红在获取数字证书过程中身份验证程序的人脸识别认证结果失败；行为人吴彪在获取数字证书过程中身份验证程序的人脸识别认证结果成功。

上述事实，有贾玉红的申请材料、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提供的情况说明和追枫公司登记材料等证据证明。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



定,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行为。

本局分别向追枫公司、贾玉红、吴彪送达了沪市监嘉许撤听告〔2025〕124号《撤销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告知本局拟作出撤销公司登记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同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追枫公司、贾玉红、吴彪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和要求举行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本局做出决定如下:撤销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8月9日作出的准予贾玉红为上海追枫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和股东的登记决定。

当事人应于本《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缴回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9月2日